附件1

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十佳心理干部评选办法

**各系部：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调动心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发挥广大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功能，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，增强心理调控能力，引导学生健康成才，构建和谐校园文化，全面提升大学生心理素质，特拟定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十佳心理干部评选办法，以遴选和表彰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干部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1、宿舍心理专干

2、班级心理委员

3、系心理信息部成员

4、心理协会干部

5、热爱心理学并积极投身心理健康工作并做出了优秀成绩的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思想品质

1、遵守校纪校规，未受纪律处分；

2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3、乐于助人，勤于奉献，有较高的思想境界；

4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踏实主动、积极肯干；

（二）工作能力

1、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2、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人际关系良好;

3、有较好的情绪调控能力，遇事沉着冷静；

4、有较强的组织与策划能力，活动效果良好；

（三）工作表现与成绩

1、自觉学习和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，具备一定的心理健康安全常识；

2、主动策划、组织和参加校级或系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

3、协助系（部）做好新生心理普查和重点学生的排查工作；

4、积极关注班级和寝室同学的心理变化，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；

5、对存在心理困惑、需重点关注的同学进行持续关注和严密监控，并及时反映其动态；

6、能冷静应对突发事件，并及时上报重要信息，防止恶性事件发生；

7、坚持保密工作原则，不随意泄露同学隐私；

8、认真参加学院和系（部）组织的心理健康干部学习、培训和相关会议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；

9、十佳心理干部需获得朋辈心理委员结业证书；

**三、评选时间与名额**

1、每年的5月评选并表彰一次；

1. 十佳心理干部10名，每学部可各推荐上报5-7名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及办法**

1、学生自愿报名，填写并提交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十佳心理干部推荐汇总表》及个人优秀事迹材料报送系（部）；附朋辈心理委员结业证书扫描件；

2、系部根据本《评选办法》择优提名，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按要求上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李欢阳老师邮箱：836901972@qq.com，并报送纸质档材料；

3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系部提交的名单和事迹进行审核后，将名单报学生处部进行最终审定。

**本评选办法由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负责解释**。